**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第 4 屆第 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主席：王錦華專門委員 紀錄：蕭輔宙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 確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

**紀錄**

決定：洽悉。

**肆、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伍、 報告案**

**第一案:**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提請確認。

王委員：有關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成員在性別比例上尚未達到相應的比例，還請研議。

主席：請負責基金會業務之單位說明。

文發科代表：本案係為基金會內部事務，爰以建議董事會、給予建議之方式，於董事會提案等方式將此議題納入該基金會章程討論。

主席：本案以建議基金會之方式執行，建議基金會於召開董事會議時提案。本案確認。

**第二案：**109年度性平亮點計畫「強化新住民性別平等暨公共參與計畫」成果報告，提請確認。

王委員：計畫中「爸爸廚房」一項似與「強化新住民性別平等」較無關聯性，是否為增加性平宣導效益而增加之活動？

主席：該項目為執行單位為平衡男女於家庭中之性別角色而增加之項目，為增益亮點計畫效果之內容，未來請執行單位增強連結性與說明。本案確認。

**第三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提請確認。

決 定：洽悉。

**第四案：**109年跨局處性平議題執行情形報告，提請確認。

王委員：請圖書館未來注意繪本內容與上架問題，既然是朝向多元性別的方向來執行，就應該順暢地去執行，也建議可以循序漸進，先從女同志的議題來做。

張委員：請文化局注重生命禮儀中女性身分/名分的問題，特別是女性在喪禮中的刻板印象，在這樣的禮俗與文化架構下，請文化局利用資源，如講座、教室…等方式推廣，多下功夫。

主席：

1. 圖書館內有關性平議題的書籍均已經陳列於架上供讀者與市民自由取閱；另外也增加更多專家參與選書，期望能持續朝多元正向的方向發展。
2. 女性在生命禮儀的位置文化局將利用講座、推廣教室…等方式來推廣，並利用相關科館的活動機會來宣傳，這個範疇除了民俗禮儀外，本局也會就文化的面向來著手。
3. 本案確認。

陸、討論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年性平工作計畫規劃情形，提請審議。

黃委員：請確認前述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性別比例一案列入會議紀錄。

王委員：請以：「依據中央對地方的性別平等輔導考核要求，機關所屬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明文規定為評分指標，故建議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將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納入章程，將性別比例平行制度化。」作為會議紀錄。

主席：將此建議納入會議紀錄，本案為基金會內部事務，爰以建議董事會，以給予建議之方式，以提案方式將此議題納入基金會章程討論。本案通過。

**第二案：** 110年性平亮點計畫規劃情形，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年性平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審議。

決 議：

1. 請人事室納入張委員建議，將女性在生命禮俗中的議題入實施計畫中實踐。
2. 本案通過。

**第四案：** 110年跨局處性平議題執行情形報告，提請確認。

張委員：請加強客家文化的論述與推廣，包含習俗與文化面的加強。

主席：請推廣科與文發科思考將客家文化置入性平議題之可行性，並分析業務之關聯性作為未來發展之要項。本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110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新北舞道大賽」一案辦理情形，提請確認。**

承辦人：前案因專家學者就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建議由「不相關」修正為「部份相關」，經前屆委員裁示：「請業務單位與專家學者討論是否修正。」，經業務單位修正後，全案執行成果修正為「部份相關」，並送本府研考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 (上午11時)